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永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6

##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8,000万元人民币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31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2020年7月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2020-039。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合计不超过16,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以更好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情况: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17]755号),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6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6.75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24,3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089.62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1,210.38万元。上述资金于2017年6月8日全部到位,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7]第3512A0013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相关理财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银行结构性存款	8,000	1.5%-3.2%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收益类型	结构化无保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1天(2021.4.23至2021.5.24)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	否

(四)公司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化运行,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的相关规定,在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4)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产品名称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投资及货币币种	人民币
观察标的	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观察日价格	观察日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收益计算日期	31天(2021.4.23至2021.5.24)
收益方式	产品收益=固定收益+浮动收益 固定收益=本金金额*1.39%*产品存天数/365 浮动收益:若观察日价格<等于(参考价*101.50%) ,则浮动收益=1.75%/年*本金*观察日价格/参考价*101.50%;且高于等于(参考价*95%),则浮动收益=1.58%/年; 若观察日价格<于(参考价*85%) ,则浮动收益=0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此次购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是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范围内由董事会授权行使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本着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保持把关、谨慎决策。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均系保本型,在上述理财产品期间,公司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有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1166),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资产总额	58,136.65	58,530.42
负债总额	4,479.30	5,148.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2,627.69	52,442.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4.39	287.73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8.80%,公司货币资金为7,814.61万元,本次认购银行结构性存款分别为8,000万元,占公2020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比例为102.37%。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根据最新审计,公司本次认购结构性存款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收益将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具体以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风险提示  
(1)公司本次购买的结构型存款属于短期保本浮动收益的低风险型产品,但由于产品的收益由保底收益和浮动收益组成,浮动收益取决于挂钩标的的价格变化,受市场多种要素的影响,仍存在收益不确定的风险。  
(2)尽管前对预计收益有所预测,但不排除受市场环境因素影响预计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2020年10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2020年7月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16,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本金	实际到账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到账收益
1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6,500.00	0	1,853.88	16,500.00
合计		16,500.00	0	1,853.88	16,500.00

截止12月中月末最高投入金额 16,500.00  
截止12月中月末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31.40%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计划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75.9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6,5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16,5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董事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投资额度。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505 证券简称:金石资源 公告编号:2021-022

##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预留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1年4月22日
-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15,000万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的基本情况  
2021年2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以2021年2月9日为预留授予日,向1名激励对象授予15,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4.40元/股。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于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授予登记情况如下:

1、预留权益授予日:2021年2月9日  
2、授予数量:15,000万股  
3、授予对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4、授予人数:1人  
5、授予价格:14.40元/股  
6、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日时总股本的比例
王显强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15,000	6.00%	0.06%
合计		15,000	6.00%	0.06%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授予完成登记日起计算,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2、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3、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①公司层面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0年-2022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解除限售条件之一。预留部分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授予预留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7%;或营业收入不低于90,000万元且当年净利润不低于45,000万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10%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但剔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上述“产量”指各类萤石产品(碳酸萤石精粉,高品位萤石矿灰以及冶金级萤石精粉)的产量。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②激励对象层面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及不合格四个等级。

证券代码:300891 证券简称:惠云钛业 公告编号:2021-027  
**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4月26日,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将《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于2021年4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300196 证券简称:长海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2  
债券代码:123091 债券简称:长海转债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4月26日,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将《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于2021年4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300715 证券简称:凯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5  
**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请投资者注意!特此公告。  
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099 证券简称:中信海直 公告编号:2021-021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杨威、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鹏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屹东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是 √否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32,405,639.55	317,576,499.65	4.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3,556,704.94	22,797,305.49	47.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9,326,120.14	22,697,765.73	29.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2,461,040.29	317,433,807.36	2.2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54	0.0376	47.3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54	0.0376	47.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6%	0.68%	0.27%
总资产(元)	5,408,132,251.23	5,512,548,044.01	-1.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511,375,440.76	3,477,818,358.82	0.96%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693.21	报告期间内的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政府补助除外)	540,000.00	报告期间的商务易租奖、海事局船舶油料等政府补助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866,829.45	报告期间的完工14225车壳收入、航改业务收入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5,106.89	
合计	4,239,584.80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本金	实际到账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到账收益
1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6,500.00	0	1,853.88	16,500.00
合计		16,500.00	0	1,853.88	16,500.00

截至12月中月末最高投入金额 16,500.00  
截止12月中月末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31.40%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计划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75.9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6,5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16,5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董事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投资额度。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1,89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种类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数量
中信中海直租赁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8.63%	234,119,474	人民币普通股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52%	15,247,100	人民币普通股
李海峰	境内自然人	1.67%	10,140,100	人民币普通股
李涛	境内自然人	0.81%	4,907,200	人民币普通股
香港中英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72%	4,352,619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银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4%	3,849,752	人民币普通股
王华锋	境内自然人	0.54%	3,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惠云钛业	境内自然人	0.52%	3,180,41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北方航空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48%	2,913,067	人民币普通股
朱雁刚	境内自然人	0.40%	2,401,656	人民币普通股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中国中海直租赁有限公司 234,119,474 人民币普通股 234,119,47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5,247,100 人民币普通股 15,247,100  
李海峰 10,140,100 人民币普通股 10,140,100  
李涛 4,907,200 人民币普通股 4,907,200  
香港中英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352,619 人民币普通股 4,352,61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银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849,752 人民币普通股 3,849,752  
王华锋 3,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300,000  
惠云钛业 3,180,410 人民币普通股 3,180,410  
中国北方航空有限公司 2,913,067 人民币普通股 2,913,067  
朱雁刚 2,401,656 人民币普通股 2,401,65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中国中海直租赁有限公司与其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大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李海峰持有融资融券:10,140,000股,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00股,合计持有10,140,100股;李涛持有融资融券:4,907,200股,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合计持有4,907,200股;王华锋持有融资融券:3,300,000股,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合计持有3,300,000股;惠云钛业持有融资融券:3,180,410股,普通证券账户持有3,180,410股,未能通过融资融券账户融资融券:2,401,656股,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合计持有2,401,656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合并资产负债表变动项目及原因分析  
(1)货币资金84,380.96万元,较期初62,841.93万元,增加21,539.03万元,增幅34.27%。增加的主要原因: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净流入。  
(2)应收账款60,569.51万元,较期初88,461.71万元,减少27,892.20万元,减幅31.53%。减少的主要原因:报告期收到海上石油业务回款。  
(3)预付账款3,031.64万元,较期初1,822.30万元,增加1,209.34万元,增幅66.36%。增加的主要原因:报告期预付直升机购置定金,预付税款增加。  
(4)其他应收款6,783.87万元,较期初4,229.43万元,增加2,554.44万元,增幅60.40%。增加的主要原因:应收保证金及备用金借款增加。  
(5)长期股权投资4.73万元,较期初47.96万元,减少43.23万元,减幅90.42%。减少的主要原因:报告期被投资企业中联航因股权结构变化由不并表的联营企业调整为并表子公司。

(6)应付账款5,860.85万元,较期初9,646.93万元,减少3,786.10万元,减幅39.25%。减少的主要原因:报告期结转2020年飞机四大部件保障费致应付账款减少。  
(7)应交税费4,188.74万元,较期初6,048.36万元,减少1,859.62万元,减幅30.75%。减少的主要原因:报告期缴纳个税、企业所得税、增值税致应交税费减少。  
(8)其他非流动负债15.56万元,较期初113.70万元,减少92.14万元,减幅81.11%。减少的主要原因:报告期子公司海直租赁一年以上到期的递延收益减少。  
2、合并利润表变动项目及原因分析  
(1)财务费用685.65万元,比上年同期1,712.93万元,减少1,027.28万元,减幅59.97%。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有息负债余额减少、利率下降,利息费用同比减少430.21万元;汇率变动致汇兑损失同比减少588.96万元。  
(2)其他收益216.23万元,比上年同期2,834.14万元,减少2,617.91万元,减幅92.37%。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公司收到2020年度通用航空发展专项资金2,508万元,本报告尚未收到该补贴。  
(3)营业外收入452.09万元,比上年同期10.57万元,增加441.52万元,增幅4176%。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收入14225直升机“飞偿”收入472万元。

3、合并现金流量表变动项目及原因分析  
(1)收到的税费返还154.12万元,比上年同期129.79万元,减少225.77万元,减幅44.93%。减少的主要原因:报告期收到的增值税即征即退减少。  
(2)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943.10万元,比上年同期3,383.32万元,减少2,440.22万元,减幅72.13%。减少的主要原因:上年同期公司收到2020年度通用航空发展专项资金,本报告尚未收到该补贴。  
(3)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14,485.71万元,比上年同期9,727.98万元,增加4,757.73万元,增幅48.72%。增加的主要原因:报告期结转四大部件保障费及航材款同比增加。  
(4)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有关的现金895.13万元,比上年同期0万元,主要为报告期被投资企业中联航支付股权转让款(非并表)及股权回购款(非并表)所致。  
(5)投资支付的现金2,000.00万元,上年同期0万元,主要为报告期购买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存款。  
(6)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2,000.00万元,上年同期0万元,主要为收购华夏九五1%股权支付的现金。  
(7)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0万元,比上年同期10,000.00万元,减少10,000.00万元,减幅100%。减少的主要原因:报告期无新增融资。  
(8)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3,715.80万元,比上年同期65,505.21万元,减少61,789.41万元,减幅94.33%。减少的主要原因:报告期偿还到期债务同比减少,上年同期偿还到期的2017年度第一期信托资产支持票据的本金及利息。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 公司于2021年11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21年12月10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控股子公司海直通信向中信富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直通信”)借款人民币2,400万元,期限为自2021年11月20日起至2022年11月20日止,利率为年化利率4.75%,担保方式为股权质押。该笔借款主要用于补充海直通信流动资金。  
2. 公司于2015年4月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同意控股子公司海直通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直融资租赁”)与天津信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信通融资租赁”)达成股权转让协议,将海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直融资租赁”)100%股权转让给天津信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公司于2017年2月1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海直通信向中信富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富通”)借款人民币2,400万元,期限为自2017年2月10日起至2018年9月13日止,利率为年化利率4.75%,担保方式为股权质押。该笔借款主要用于补充海直通信流动资金。  
3. 公司于2015年4月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同意控股子公司海直通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直融资租赁”)与天津信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信通融资租赁”)达成股权转让协议,将海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直融资租赁”)100%股权转让给天津信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公司于2017年2月1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海直通信向中信富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富通”)借款人民币2,400万元,期限为自2017年2月10日起至2018年9月13日止,利率为年化利率4.75%,担保方式为股权质押。该笔借款主要用于补充海直通信流动资金。  
三、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情况  
2021年第一季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未进行利润分配。  
特此公告。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起租赁协议项下的租赁保证金和剩余美元本金按天津招银津三十四租赁有限公司实际购汇汇率:6.4920全部置换为人民币,剩余本金共折算人民币24,629.28万元,剩余融资租赁期限不变。报告期共支付天津招银津三十四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款3架Ka-32型直升机到期租金人民币 808.03万元。  
3. 公司与空客直升机公司就8架H225型直升机停飞导致事故,成本以及经济损失等相关事项于2018年11月28日签署《和解协议》,详见2018年11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与空客直升机公司签署〈和解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9)。本事项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影响延续至2021年度。

4. 公司于2020年9月2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0年11月5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开展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目前项目已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通过,并于2021年4月16日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详见2020年9月29日、2020年11月8日、2020年12月8日及2021年1月7日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系列公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通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53)和《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正在有序进行中,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披露。

5. 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同意公司出资成立中信海直青岛通用航空服务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管理部门核定为准),详见2021年1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设立中信海直青岛通用航空服务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和《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2021年3月8日该子公司领取了青岛市市南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详见2021年3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中信海直(青岛)通用航空服务有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6. 公司于2021年3月2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同意公司关于拟通过公开摘牌方式收购华夏九州通用航空公司51%股权,详见2021年3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和《关于通过公开摘牌方式收购华夏九州通用航空公司51%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2021年3月31日,公司收到江西省产权交易所交易结果通知书,同日公司与江西长运、南昌高航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详见2021年4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开摘牌方式收购华夏九州通用航空公司51%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2021年4月23日,公司收购华夏九州通用航空51%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详见2021年4月23日在巨潮